

聯合國

大會



Distr.
LIMITED

A/RES/2144(XXI)
28 October 1966

第二十一屆會
議程項目九十五

大會決議案

[據第三委員會報告書(A/
6483)通過者]

二一四四(二十一). 侵害人權及基本自由
問題,包括所有國家內、
尤其殖民地及其他附
屬國家與領土內種族
歧視與分離及種族隔
離之政策

A

大會,

備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六年八月五日決議案一一六四(四十一)，

確認聯合國在對抗種族隔離政策方面有基本之利害關係，應作為緊急事項，謀求消除此種政策之辦法，

念及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五十六條各會員國担允共同及個別採取行動與本組織合作，以達成第五十五條所載之宗旨，內中包括不分種族、性別、語言或宗教，促進全体人類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與遵守，

深信在若干國家，尤其在殖民地及附屬領土內，仍然發生有嚴重侵害世界人權宣言內所揭櫫之權利與基本自由情事，此即：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及宗教方面之歧視，發表與言論自由，生命自由，及人身安全權利之受壓制，以及受獨立無私司法機關之保護權利之遭剝奪，及深信此等侵害意在扼制人民爭取獨立與人格尊嚴之正當鬥爭，

廢按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 及聯合國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宣言，

對於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
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及南非共和國政府種
族隔離政策問題特設委員會提請大會注
意在南非共和國及在西南非境內固執實行
種族隔離之証據及在南羅德西亞、安
哥拉、莫桑比克、葡屬幾內亞、卡賓達、聖多馬及
太子島諸殖民地內實行之種族歧視行為，深
為關切，此種行為，依照大會一九六五年十一
月五日決議案二〇二二（二十）及一九六
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決議案二〇七四（二十），
實構成危害人類之罪行，

備悉一九六六年在巴西利亞所舉行聯
合國人權研究班^{1/}討論種族隔離之結論
與建議，

^{1/} A/6412, 第一三八段。

一、再度嚴厲譴責對人權及基本自由之侵害，不論其在何處發生，尤其在一切殖民地及附屬領土內，包括在南非共和國及在西南非領土內之種族隔離政策，以及在南羅德西亞、安哥拉、莫桑比克、葡屬幾內亞、卡賓達、聖多馬及太子島諸殖民地內之種族歧視；

二、對殖民國家經由提倡有系統大量移入外來移民之辦法以及對土著人民施行迫遷、沒收財產、流放與驅逐辦法實行欺奪受統治人民之權利之政策，深感遺憾；

三、對經由與南非政府、葡萄牙政府及南羅德西亞非法政權從事政治、貿易、經濟與軍事合作而鼓勵彼等國執實行其種族政策之國家之行動，亦感遺憾；

四、敦促所有尚未遵辦之國家執行大會有關決議案由對南非採取經濟與外交措施之建議及執行安全理事會有關決議案內請一切國家對南非實施武器禁運之規定；

五、促請所有國家加緊努力俾克依照聯合國憲章規定增進對人權及自決權之充分遵守，並達到世界人權宣言所確立之標準，

六、敦促所有國家遵照憲章、大會各項關於人權之決議案及安全理事會各有關決議案之規定，採取有效措施以制止種族隔離與分離政策，並消除無論在何處發生之種族歧視，尤其在殖民地及其他附屬國家與領土內；

七、籲請所有國家、政府與非政府組織及個人：

(a) 支持聯合國南非信託基金及從事對殖民主義與種族隔離受害人提供救濟與援助之志願組織，

(b) 鼓勵法律團體及其他適當組織以及一般民衆提供此種救濟與援助；

八、敦促各會員國依據本國法律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反對南非政府宣傳組織及鼓

吹種族隔離與種族歧視及統治政策之私人組織所作之行動；

九、請各國儘早加入所有旨在保護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公約，尤其是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一〇、請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南非共和國政府種族隔離政策問題特設委員會及人權委員會，在有關各該機關職責之範圍內，採取適當措施實施本決議案；

一一、請秘書長協助實施本決議案並向大會第二十二屆會具報；

一二、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人權委員會緊急考慮各種方法，增進聯合國制止無論在何處發生之侵害人權情事之能力；

一三、請秘書長在聯合國秘書處內設置一單位，商同南非共和國政府種族隔離政策問題特設委員會，專事處理種族隔離政策問題，以便儘量宣揚此種政策之禍害；

一四. 復決定將本項目列入大會第二十二屆會臨時議程。

一九六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一四五二次全体會議。

B

大會，

備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六年八月五日決議案一一六四(四十一)，

業已通過上開決議案A，

鑒及聯合國關於種族隔離問題之人權研究班之報告書^{2/}內所載之各項建議，

察悉大會所有關於種族隔離問題之建議迄今盡為南非政府及南羅德西亞當局所漠視，

愈益堅信南非之種族隔離辦法構成對國際和平與安全之威脅，

一、籲請安全理事會緊急採取有效措施，以根除南非及其他毗鄰領土內之種族隔離；

二、請秘書長將大會本屆會及已往屆會就種族隔離問題通過之一切決議案，連同現有關於本項目之一切報告書，檢送安全理事會。

一九六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一四五二次全体會議。